

建筑工程学院各学科研究生毕业发表论文标准（07-14 级）

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硕士	博士
建筑学	建筑历史与理论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3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
	建筑设计及其理论		
	建筑技术科学		
城乡规划学	城市规划与设计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3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
土木工程	岩土工程	1 篇一级学报或 EI 收录刊源论文。增刊需 EI 收录。	正常博士：3 篇一级学报或 EI（其中一篇为英文 EI 收录）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：1 篇 SCI，2 篇一级学报或 EI。
	结构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1) 2 篇核心、1 篇 EI 或 2) 1 篇核心、2 篇 EI 或 3) 1 篇核心或 1 篇 EI、1 篇 SCI（英文）
	市政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、1 篇 EI
	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1) 3 篇一级学报或 EI 或 2) 1 篇一级学报或 EI、1 篇 SCI
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桥梁与隧道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、1 篇 EI
	海洋建筑物与环境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、1 篇 SCI 或 EI
	道路与交通工程	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、1 篇 SCI 或 EI
水利工程	水文学及水资源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正常博士： 1) 1 篇一级，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，1 篇 EI；2) 1 篇核心、1 篇 SCI 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： 1) 1 篇一级，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，1 篇 EI 或 SCI 收录英文论文。 2) 1 篇 SCI、1 篇 EI； 3) 3 篇 EI 或一级（其中 1 篇 EI 可用 2 篇核心顶替）。
	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		
	水工结构工程		
交通运输工程	道路与铁道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交通运输规划及管理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工程管理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
	水利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建筑与土木工程（专业学位）	鼓励发表文章，但不做毕业要求	

说明：

1. 根据学校《关于研究生教育重要期刊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大研院（2008）25 号），原 A 类、B 类期刊均用核心期刊替代。
2. 经学校工学部批准，建筑和城规学科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增加部分期刊等同于核心期刊。工学部硕士研究生扩充期刊目录详见工学部发〔2009〕12 号文件。
3. 研究生毕业发表文章含已发表或录用，文章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
4. 特殊情况经导师申请并提供与出口标准相当的成果，如发明专利、获奖、试验装置研制等，经学院学科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可降低论文出口标准，但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出口标准。
5. 学校制定的博士出口标准参见 2002 年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》中第三条和第六条，硕士出口标准参见以上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。
6. 考虑到学术论文投稿与发表时间差等因素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投稿原浙江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 A 类、B 类期刊并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按原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仍然有效，此后不再适用。